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电话：(8621) 68769686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68769686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34th Building,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 1591
Hong Qiao Road, Shanghai, p.c: 200336
Tel: +86 21 68769686
E-mail: mail@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罗曼股份如下保证:罗曼股份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罗曼股份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罗曼股份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曼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曼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罗曼股份具备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44.00 万股。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1.60 万股。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的批准、授权

1、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和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其中 2 人离职、1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1 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和第十三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上述 4 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007,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 + n) = (14.41 - 0.25) / (1 + 0.4) = 10.11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_0 \times (1+n) = 90,440 \times (1+0.4) = 126,616 \text{ 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14.41 元/股调整为 10.11 元/股，回购数量由 90,440 股调整为 126,616 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126,616 股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280,087.7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和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帅

经办律师：

黄帅

吴婧

2026 年 5 月 22 日